

(股份代號：)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港元之認購價
進行 股供股股份之供股結果

供股之包銷商

UOB Kay Hian

大華繼显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供股股份佔供

股項下可供發行之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及 接獲 份涉及
合共 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所涉及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
發行之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綜合計算，接獲 份涉及合共
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所涉及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發行
之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因此，供股超額認購 股供
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發行供股股份總數約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協議未獲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及因此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後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超額認購，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包銷責任已獲悉數免除。

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文所述之有效接納數目，僅 股供股股份可供額外申請認購。董事會已議決向已按公平公正基準及根據各項申請項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約 之比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 股供股股份。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供股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接獲 份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合共 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發行之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及 接獲 份涉及合共 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所涉及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發行之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綜合計算，接獲 份涉及合共 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所涉及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發行之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因此，供股超額認購 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發行供股股份總數約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已 認購或促使認購 股供股股份；及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或促使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協議未獲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及因此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後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超額認購，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包銷責任已獲悉數免除。

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文所述之有效接納數目，僅 股供股股份可供額外申請認購。董事會已議決向已按公平公正基準及根據各項申請項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約 之比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 股供股股份。

股權架構變動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資料，緊隨完成供股前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供股前		緊隨完成供股後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其他公眾股東				
包銷商 分包商				
促使之認購人				
總計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附註：

乃由劉紅維擁有。

持有之 股股份中最多 股股份可能由 根
據借股安排借予一名借方。 有權要求，並已促使該借方為及代表
認購該等借出股份相關之供股股份。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供股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